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6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染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心福

独立董事:赵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溯

电话: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王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王伟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王伟先生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2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4,800	0.2488%	IPO前取得:590,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4,05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伟	323,700	0.0622%	2022/9/29-2022/11/15	集中竞价交易	6.33 - 6.33	2,049,021.00	已完成	971,100	0.18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鲁忠芳女士、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鲁忠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忠芳	是	44,000,000	1.81%	0.71%	否	否	2022年11月11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鹏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44,000,000	1.81%	0.71%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20,000,000	2.34%	0.32%	2022年7月8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2022年11月14日	夏伟伟
合计	—	20,000,000	2.34%	0.32%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2,428,709,260	39.38%	1,521,543,359	62.65%	0	0.00%	0	0.00%
李永新	1,131,415,121	18.35%	791,586,641	69.96%	791,586,641	100.00%	339,483,480	99.9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640,124,381	59.02%	2,313,130,000	63.55%	791,586,641	34.22%	339,483,480	25.5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404,793,884	47.46%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404,793,884	47.46%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21,543,3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2.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67%,对应融资余额298,00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2,036,6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2%,对应融资余额65,00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5,5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25,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25,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25,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黄润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周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振国

6、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58,750,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77,705,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5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81,04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49%。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71,046,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26%。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议案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57,067,12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1,47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210,9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9,362,67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6%;1,472,8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210,9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65,908,04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4%;1,47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0,241,20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1%;1,472,8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91,370,001股,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及梅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 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15%股权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拟以现金收购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丰化工”)持有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龙鹏”或“标的公司”)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2,5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凌丰化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 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到主管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合作协议签订概述

为稳步推进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升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LPG”)船舶运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凌丰化工持有的中远龙鹏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2,500,000.00元,并与凌丰化工友好协商,决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与凌丰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本次交易已经中远龙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中远龙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若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77034T

3、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凌生飞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3号楼5-1室510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建怀	392	392	60.58733
2	凌浩明	255	255	39.41267
合 计		647	647	100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4517W

3、成立日期:2004年9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23B1-B2

6、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船舶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化气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1,400	70	1,400	70
2	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200	10
3	福建省大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5	100	5
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	15
合 计		2,000	100	2,000	100

本次交易已经中远龙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并取得中远龙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中远龙鹏总资产206,809,406.15元, 负债总额9,826,013.79元, 净资产196,983,392.36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820,377.43元,净利润21,347,314.96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6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中远龙鹏总资产221,888,388.51元, 负债总额17,387,849.66元, 净资产204,500,538.85元,2022年1-6月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521,398.40元,净利润7,517,146.4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权属状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远龙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15%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500,000.00元,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与股权交割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分阶段将转让价款按照以下安排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收到分期转让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证明:

(1)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21, 000, 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

(2)第二笔付款: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5%的股权变更(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后,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60%(即31, 500, 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但甲方延期提供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除外) 或甲方应在乙方提供资料清单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及标的公司要求,提供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书面文件资料,否则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三)盈亏分担

标的公司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甲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公司所有者权益(含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的相应份额由甲方享受,按章程规定分享标的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标的公司交易估值日(2022年6月30日)前的分红或已做出决议的由乙方享受。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约定或法定事由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或乙方无约定或法定事由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视为迟延履行。迟延方应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迟延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如果甲方由于乙方的过失,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则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该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转让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利息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单利)计算)及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

3、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公司变更登记所需有效的书面文件资料,导致乙方及标的公司无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或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则甲方应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乙方。

六、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同意在互信互谅、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一致共同开发市场。

2、本战略合作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性文件,是双方签订下一步具体项目合同的依据。

(二)合作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就水上运输业务展开重点合作。由甲方提供3600m3-6900m3的气体船6-7艘,优先满足乙方的丙烷、丁烷水上运输需求;乙方优先选择甲方安排船舶承运。

(三)协议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四)其它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等因素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次交易及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布局国内LPG运输市场,提高客户服务力和市场影响力。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现有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公司成为中远龙鹏的重要参股股东,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凌丰化工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充分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互利共赢。本次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业务不能跟上市场的发展需求,可能会对投资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到主管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印度尼西亚UID签署设立GEM-UID国际绿色技术研究与发展研究院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11月15日至16日,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巴厘岛举行,峰会主题为“共同复苏、强劲复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GEM”)作为世界先进、中国领先的废物再生与循环经济产业集团,致力于为世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中国绿色解决方案,积极践行企业ESG管理,彰显企业社会责任。公司以“科技+绿色+智慧”为设计理念建设的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已顺利投产,二期工程正在有序建设中,为配合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人才培养,加深与印尼文化融合,推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的可持续发展,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以下简称“UID”)在印尼巴厘岛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共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以期在印尼巴厘岛建立GEM-UID国际绿色技术研究与发展研究院,共同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价值观下,站在服务全球碳中和和绿色发展的高度,进行绿色减碳技术、新能源材料与碳足迹等领域的战略研究,实施印尼高级绿色技术工程人才的培养,展开全球绿色技术与价值交流,服务于缓解全球温室效应以及印尼国家的绿色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 是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基金会。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印尼盾

主席:Mr Tantowi Yahya

主营业务:教育

办公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雅加达10120号Jalan Hayam Wuruk 28号Graha Ganesha 4楼

UI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UID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目标和代表

(1)本备忘录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合作框架,各方可以在该框架内制定和实施与计划在印尼巴厘岛设立的GEM-UID国际绿色技术研究与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有关的活动,该研究院优先选择地点为巴厘龟乐岛。

(2)双方计划利用其现有资源和设施建立研究院,共同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价值观下,站在服务全球碳中和和绿色发展的高度,进行绿色减碳技术、新能源材料与碳足迹等领域的战略研究,实施印尼高级绿色技术工程人才的培养,展开全球绿色技术与价值交流,服务于缓解全球温室效应以及印尼国家的绿色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需要,并将继续讨论如何推进伙伴关系。

2、生效、修订、终止和无约束力

(1)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

(2)本备忘录可经双方书面同意修改。

(3)本备忘录可由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

(4)本备忘录由各方单独签署,两份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

(5)本备忘录除保密条款外,并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备忘录内容、双方正在开展本备忘录所述合作事项的洽商的事实以及洽商过程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披露给与本合作事项无关的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印尼创建全球ESG示范园区以及印尼高级绿色技术工程人才的培养,推动全球ESG价值链的合作,将服务于缓解全球温室效应以及印尼国家的绿色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需要。有利于配合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人才培养,加深与印尼文化融合,推动印尼青美